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宇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041,7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3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9 人;
 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3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041,7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041,7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	《关于	977, 366	100%	0	O%	0	0%
	2024 年						
	股权激						
	励计划						
	预留部						
	分授予						

的激励			
对象名			
单的议			
案》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戴满涛、刘作伟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 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 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